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402,84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4,802.13	14,802.13	2,000.00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2,831.10	12,831.10	2,500.00
3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6,561.89	16,561.89	10,040.28
4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126.12	10,126.12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10,000.00
合计		65,321.24	65,321.24	34,540.28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等人工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发放应通过该账户办理,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的社保费用、公积金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操作流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并按月、按批次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审批。

(二)财务部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三)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四)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詹启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和改进公司内部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推动公司积极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规则、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上述 13.09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十四)《关于召开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8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Guofu Zhou(周国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8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长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追认,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9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显科技")与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光电")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采购合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光显科技与国华光电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采购合同》,该合同为光显科技向国华光电购买生产设备,包括 11 台设备,交易价格总计为 1,160.16 万元(含税)。《采购合同》签订前已取得由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11 台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3]第 056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 11 台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共计为 1,080.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26.68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 Guofu Zhou(周国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鉴于 Guofu Zhou(周国富)为国华光电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追认国华光电为公司关联方,确认光显科技向国华光电购买机器设备为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也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Guofu Zhou(周国富),持有国华光电 68.86%股权,为国华光电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认国华光电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国华光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3881490 7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Guofu Zhou
注册资本	5,518.76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B715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材料、光电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新型显示材料、显示器、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电子软硬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从事上述产品、数字媒体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生产经营新型平板显示屏、电子专用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触控屏幕、触控组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主要股东	Guofu Zhou:持股 68.8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总资产 4,673.30 万元,净资产 3,060.65 万元,营业收入 4,914.34 万元,净利润 -987.92 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光显科技购买国华光电持有的 11 台生产设备,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一)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 11 台生产设备为国华光电所持有的机器设备,设备均为国华光电于 2022 年陆续购入的机器设备,设备在此交易前由国华光电设备部门进行统一管理,购进后未使用,设备保养良好,账面价值为 1,080.85 万元,本次评估考虑了设备的折旧费用等,评估价值为 1,026.6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持有方国华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本次评估的一般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特殊假设包括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等。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涉及的 11 台生产设备为国华光电所持有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026.68 万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采购方):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交易总价为 1,160.16 万元(含税价格,税率为 13%),含税总金额包含产品金额、税费以及与产品相关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不含物料)、调试费、试运行费、培训费、技术服务与指导费、保修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的服务费用和技术文件费用等)。

3、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到货款;

(3)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验收款;

(4)设备运行正常、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10%的质保金。

4、交付安排

(1)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设备送达指定收货地点,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2)乙方将备好的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验收合格后交付给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直至产品被发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实质验收合格后才转移至甲方。产品的所有权在交货前一直属于乙方,直至产品被发送到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完成验收并接收后,产品的所有权才转移至甲方。

5、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和维修等服务的,均视为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的索赔、甲方的合理预期利润、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

(2)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没有任何质量瑕疵和物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款,同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的索赔、甲方的合理预期利润、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

(3)乙方产品设计制作时,应充分考虑操作安全性和可靠性,应明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如因产品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如本合同项下产品所使用之原料、工艺、技术等不符合本合同及附属协议约定或未能达到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应有之标准或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正常使用、功能不全等)等,为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款项并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同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的索赔、甲方的合理预期利润、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

(5)乙方承诺,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设有远程限制使用的密码保护程序,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该密码保护程序及详细的电路图。乙方明确知悉并确认,如发生下列任意情形之一的,则乙方根本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的索赔、甲方的合理预期利润、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基于本合同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①产品因密码保护程序中的密码过期造成原有密码失效,甲方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置或更新密码使产品能够正常使用,但乙方不配合甲方重置或更新密码,最终导致产品无法使用或功能减少等;

②乙方单方面启动密码保护程序或其他程序,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或功能变少的情形;

③其他类似或相似的影响甲方使用合同产品的情形(具体由甲方判断为准)。

(6)如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劳务人员、派遣人员等)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权利主张者支付的款项、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

(7)如果乙方存在虚报价格、价格欺诈或其报价与市场合理价格严重偏离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现乙方的报价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市场合理价格的 5%及以上,以及其他类似损害甲方利益之行为),乙方除承担前述相关价格调整及向甲方退还差价外,甲方亦有权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按照双方合作以来交易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8)乙方知悉并同意,根据本合同及附属协议的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退款、损失、费用等,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支付,乙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进行扣除,并按每逾期一天收取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全额支付。

(9)乙方违反廉洁自律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之间的合同、协议、订单等,并有权不予支付所有应付货款,对于乙方的损失,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人民币 10 万至 100 万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消除不良影响以恢复商誉所支付的经济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的费用、差旅费等。且有权将乙方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截至公告披露日,根据合同约定,设备已交货,待完成最终验收,光显科技已向国华光电支付 30%的预付款与 30%的到货款。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公司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光显科技产品线建设所必需的设备采购,是光显科技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Guofu Zhou(周国富)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方的追认及确认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追认,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34,8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9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是玉丰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 2 人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94,471	99.5140	340,336	0.48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34,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洋、刘明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